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的制度，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未发生任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的担保事项发生。

二、对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因公司 2022 年度存在项目建设计划和现金支出，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预案及预案的审议合法合规，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金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一致表示同意。

四、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

责的同时，保障其权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补选王贡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补选王贡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经审查王贡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王贡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王贡勇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 霞：

陈颖轩：

王晓芳：

2022年4月28日